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达威股份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6.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提案1-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提案1、3、4、6、8、9、11、12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上述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严建林、栗工、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提案8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除上述审议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5日9: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达威股份办公楼2楼）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 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 2019 年 5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传真号：028-85328399（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南四路 89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均须提供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参会文件于会前 1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

联系人：胡丹

电子邮箱：dowell@dowellchem.cn

邮政编码：610041

公司电话：028-85136056

公司传真：028-85328399

本次会议时间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 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意向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35，投票简称：达威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